

# 臺北醫學大學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實施要點

106年2月23日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籌備會議新訂通過

106年4月19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
106年5月16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

- 一、 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研究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凡本校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(含)以上，得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(一月及七月)，填具「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表」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及相關審查資料，提送現就讀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及本所審查。
- 三、 本所設置「研究生轉入甄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甄審會)，辦理研究生轉入本所之甄審事宜，甄審會委員共三至五名，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聘任之，委員任期三年，甄審會委員之聘任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四、 申請轉入之研究生，應修畢現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一學期以上必修科目，且所有成績均及格者。
- 五、 轉入名額以不超過本所當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，名額不足一名者，以一名計。
- 六、 申請轉入本所相關作業：
  - (一) 應備文件：
    1. 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表。
    2. 符合本所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   3.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。
    4. 自傳。
    5. 助理教授(含)以上推薦函二封。
  - (二) 甄審方式由甄審會進行面試(含研究計畫口頭報告與問答)。
  - (三) 甄審總分低於七十分者不予錄取。
- 七、 轉入本所之研究生，其在原系所學位學程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是否列計為畢業學分，由甄審會決議之。學分認定應於核准轉入當學期開學前辦理完成。
- 八、 本所核准轉入之名單，應於轉入當學期開學前送教務處彙整，陳教務長

及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
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